附件3

考生面试纪律

1.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带相片的户籍证明）、笔试准考证在面试当日上午7：00入场，8：00仍未到达考点安监处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按放弃面试处理。

2.考生应遵守防疫规定，如实报告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史等疫情防控信息，按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监测卡、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测量。

3.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4.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考场与面试顺序号。在考生集中抽签处，每组派2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该组所在考场。在候考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

5.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公共卫生，不在考区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6.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和有金属配饰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7.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8.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